

機關制定法規命令之草案應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以使民眾能充分了解使用，並加強行政院公報資訊之完整

發文機關：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行政院秘書長 97.01.28. 院臺聞字第09700813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月28日

主旨：有關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請確實依規定送刊行政院公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1 條第 2 項、第 154 條及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等之規定，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時，應將該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 二、另據法務部89年 3月20日法89律字第007928號函，法規命令應踐行預告程序者，不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為限；即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明確授權，以前開法條所定 7 種以外之名稱（例如公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務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不論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均屬本法所稱之「法規命令」，從而其發佈前仍應踐行本法規定之預告程序，將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 三、茲經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96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送刊行政院公報之情形，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前開草案送刊規定。為充分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強化行政院公報完整性，促進公民參與，仍請確實踐行送刊作業，以求完備。（行政院秘書長 97.01.28. 院臺聞字第0九七00八一三四號函）